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

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論文次序:

- (一)封面。
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。
- (三)摘要。
- (四)序言或誌謝辭。
- (五)目錄。
- (六)論文正文。
- (七)参考文獻及附錄。
- (八)封底。
- 二、論文份數:

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二本。

各系、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。

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,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。

三、封面:

包括題目、系、所別、學號姓名、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(題目、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)。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
四、首頁:

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,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,其文字規定如下:

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◆

『 系、所 君所提之論文(題目).係由本人指導撰述,同意提付審查。』

指導教授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◆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◆

『 系、所 君所提之論文(題目),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』

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 (簽章)

委員 (簽章)

五、摘要:中、英摘要應簡明扼要,包括:

- (一) 論述重點。
- (二) 方法或程序。
- (三) 結果及結論,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六、序言或誌謝詞: 須另頁書寫(可免)。

七、目錄:包括摘要,各章節之標題、附錄、文獻及其所在頁數,並應依次編排。

八、編排: 内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, 篇節分明。

九、紙張: 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 0 磅模造紙外,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(影印紙)。

十、字體:電腦打字排版,顏色為黑色,留二公分之邊白,文內要加標點,全文不得塗污刪節,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。

十一、插圖: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(製版),依序用號碼編示。圖之下方附寫圖説。

十二、文獻: 参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、名字、文獻名稱卷數、頁數、出版年份、出版者。

十三、各系、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,另訂細則。

十四、裝訂: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, 書背並標示: